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